

有關家屬來泰辦理後事相關事宜

1. 死者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任一位攜帶親屬證明文件(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前來駐泰代表處辦理親屬關係證明或授權給業者代辦。
2. 向負責警局(醫院)或戶政申辦死亡證明
死亡證明必須加註死者護照號碼，並注意國籍處不可僅為 จีน 或 CHINA，至少要有 จีน(ไต้หวัน)或 CHINA(TAIWAN)
3. 如需驗屍至驗屍處請領大體(2、3項順序或因當下情況更動)
請先與家族成員商量是否火化，如需運送大體將需要聯繫葬儀社並完成授權。
4. 完成火化或葬儀後，相關文件(死亡證明)要回台使用需經文件證明程序(可參考附件)，如家屬有需要先攜帶骨灰及文件影本回台，可授權翻譯社、旅行社協助辦理驗證。
請先聯繫死者在台可能需要文件之有關單位，如:工作公司、保險、戶政等以確認所需之文件種類及副本份數。(正本經泰領務局驗證後可在本處或國內領務局加驗副本)
5. 有關案件權責賠付事宜，因涉及法律程序建議諮詢律師或自行委任，本處有律師名單可提供諮詢。

上述事宜如有疑義歡迎洽詢確認，相關事項或有異動須依現場情形為準。